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2年10月5日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機電工程署總部7102室

出席者

鍾福維先生 (主席)  
陳帆先生  
溫少玲女士  
查毅超博士  
葉平南先生  
麥子良先生  
陳龍先生  
陳楚文先生  
林莉女士  
勞偉籌博士  
杜宏金先生  
于健安先生  
樂達航先生  
駱癸生先生  
屈漢強先生  
黃志明先生  
陳瑞清先生 (秘書)

列席者

薛永恒先生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李國強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  
何永耀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  
陳家強先生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  
李志良先生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  
沈正南先生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

缺席者 (已致歉意)

廖漢輝先生  
洪仰三教授

議程[1] - 簡介

1. 主席歡迎新一屆委員出席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並簡單介紹各位出席人士予大家認識。
2. 主席介紹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包括就任何與供電、電力裝置、電力線路及電氣產品安全有關的事宜或就安全用電事宜，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供意見。
3. 主席提醒各委員須遵守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局成員的利益申報指引，當委員得悉委員會須予討論事項與委員本身的利益可能有衝突時，應詳盡披露有關利益，而所申報的利益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議程[2] - 《電力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概要(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4/2012 號)

4. 署方介紹上述文件，概述《電力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內容，並介紹機電工程署在電氣安全方面的執法工作。
5. 有委員表示，法例要求電力裝置擁有人須要每五年為裝置安排定期檢測，是否包括個別用戶例如工業經營場所。
6. 署方回應表示，根據《電力(線路)規例》，如電力裝置是安裝在工業經營場所而其應允許負載量超越 200 安培，其擁有人必須每 5 年安排 1 次定期檢測，確保電力安全。
7. 有委員表示，根據《電力條例》只有註冊電業承辦商才可立約進行電力工作，但一般裝修工程公司及電器銷售店亦有可能與人立約進行電力工作，他們未必了解上述法例要求，署方會如何處理。
8. 署方回應表示，裝修工程公司及電器銷售店與人立約進行電力工作屬於違法，可被檢控。自法例實施以來，署方不斷透過多種渠道向市民宣傳法例要求，今後亦會繼續向有關業界人士宣傳，提醒他們法例的相關要求。

機電署

**議程[3] - 推行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持續進修計劃的最新進展**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5/2012 號)**

9. 署方介紹上述文件，概述推行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持續進修計劃（持續進修計劃）的最新進展。
10. 有委員表示，根據文件資料，現在已滿足了持續進修計劃要求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比實際到期人數多，原因為何。另外，委員亦查詢有多少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因未能滿足計劃要求而未能續牌。
11. 署方回應表示，相信是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希望提早完成持續進修要求，以免其註冊續期受影響。另外，暫時未有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因此計劃而未能續牌。
12. 有委員表示，署方會否在網上進行持續進修計劃的訓練。
13. 署方回應表示，暫時未有計劃在網上進行訓練，但署方會因應情況而考慮會否推出網上訓練。有委員表示，根據他的個人經驗，電業工程人員親身上課時有機會與導師及其他業界人士交流，這個互動學習是網上訓練未能提供的，因此他支持署方維持現行親身上課的安排。

**議程[4] - 家用電氣產品事故檢討**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6/2012 號)**

14. 署方介紹上述文件，向委員介紹機電署在過去三年進行的家用電氣產品事故檢討結果，以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15. 有委員表示，署方會否考慮要求電氣產品供應商定期為其產品進行測試及領取安全證明書，以確保電氣產品的生產質素。
16. 署方回應表示，電氣產品的產品周期有長有短，定期測試並不適用於周期較短的電氣產品，至於周期較長的電氣產品，署方現時在市場以抽檢方式，令業界有所警惕。署方會留意國際社會對電氣產品安全的要求，作出相應行動。

17. 有委員表示，於 2011 年有關洗衣機的意外數字上升，署方有否分析原因。另外，委員亦表示與機件故障有關的意外事故在 2010 和 2011 年有所上升，會否有特別原因。最後，缺乏維修保養在過去數年佔意外事故大部份，會否與電器設計有關。
18. 署方回應表示，署方經常監測及分析意外事故數字，若確認導致事故的主因，署方必定會向市民發放有關資訊。由於事故的發生涉及因素眾多，而意外數字基數較細，所以很難確定某些數字上升或下降的原因，但估計其中一個原因與天氣情況有關，例如天氣炎熱時，市民使用冷氣機時間較長，因而冷氣機事故數字也相應較高，而天氣潮濕時，電器的事務也會較多。 機電署
19. 有委員表示，人為因素是導致電氣產品意外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因此如何有效推廣正確使用電氣產品尤為重要。此外，電氣產品是否有適當的安裝、操作說明以及警告標示等亦不容忽視。
20. 署方表示認同委員的意見，今後會繼續加強公眾宣傳和教育。 機電署

議程[6] - 其他事項

21. 有委員表示，目前《電力條例》對電線導電率的規格並沒有明確規定，署方會否在這方面作出跟進。
22. 署方回應表示，電線屬於電氣產品，其安全受《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監管。署方留意到有報章報導有關劣質電線的導電率問題，會與電業界研究是否須在現行法例以上加設相關指引，以阻止劣質電線的供應。 機電署
23. 有委員表示，最近發生了數宗電力工業意外，署方會否有跟進行動。
24. 署方回應時表示非常關注近日發生的電力工業意外，每宗事故都跟進調查，如發現有人觸犯法例，會採取執法行動。另外，署方會加強向業界宣傳「先停電、後工作」安全工作文化，亦因應最近事故特別進行了一系列的宣傳工作，例如出版《電力快訊》號外、在 11 月電力規例研討會加入意外個案分析及在持續進修講座提醒業界等，並會和勞工處合作加強向建築業界宣傳電力安全。 機電署

## 會議內容

## 跟進人

25. 有委員表示，署方可否就「先停電、後工作」安排立法，以確保電力工作的安全。
26. 署方回應表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應遵守《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中關於帶電工作的限制及安全預防措施的規定，以確保其電力工作及其監督下進行的電力工作不會發生危險。倘若不遵守以上守則，引致電力工作發生危險，已屬於違反法例要求，可被紀律處分。
27. 有代表電業界的委員表示，電業界有配合署方推行「先停電、後工作」的要求，在進行帶電工作前會進行風險評估。此外，業界亦已跟職業安全健康局合作，以進一步推廣電力工作的安全事宜。

機電署

## 議程[7] - 下次開會日期

28. 就下次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秘書處將另行通告各委員。